

#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文件

象教〔2020〕68号

## 关于印发《桂林市象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幼儿园：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和《桂林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结合象山区实际，现将《桂林市象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2020年11月9日

# 桂林市象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和《桂林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结合象山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象山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的教师。

**第三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主管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处理的种类按《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发生失范行为的调查核实，由学校（幼儿园）和区教育纪工委、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管理工作机构、德育工作机构负责。

学校（幼儿园）收到对本校（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控告、举报，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线索，应当由学校（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小组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认为属于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应当立即指派两人以上组成调查组进行初步核查；认为不

属于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应当告知控告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学校（幼儿园）调查组的初步核查，主要是收集证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在调查中，对涉及的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初步核查中与被询问人核对相关事实，应形成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询问的调查工作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工作人员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当事人或证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形成的笔录，经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确认笔录无误后，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均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调查工作人员初步核查结束后应当写出初步核查结论，作为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发生失范行为的处理事实依据。

**第六条** 学校（幼儿园）调查工作人员初步核查作出初步核查结论后，由学校（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管理工作机构和德育工作机构。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管理工作机构和德育主管机构应调阅学校调查组的调查档案，若认为初步核查已经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便可进入处理程序；若认为初步核查情况仍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派出调查组到学校指导学校进一步调查，直至事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以便得出准确结论，才能进入

处理程序。

**第七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发生失范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学校（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小组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八条** 根据调查结论应当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发生失范行为给予处理。对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九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其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二）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做出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

由所在学校做出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四）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用（劳动）合同，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处理决定的送达、处理结果的使用和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申请复核和提出申诉的，按《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理，在期满后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予以解除。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理。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2020年11月9日印发

---